

##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（周二）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